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京规自（延）供审函〔2026〕0001号

关于延庆区新城YQ00-0205-0004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

北京市延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经“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议，按照政府土地供应计划的安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土地供应用地及建设规划要求

1.土地储备供应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及钉桩（2026规自（延）测字0078号）。

2.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地上建筑规模等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规划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备注

1	YQ00-0205-0004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20008.76	30013.14	36	1.5	30	30	含一处社区综合文化室，地上建筑规模约300平方米。另需配建一座配电室，地上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
	总计		20008.76	30013.14	-	-	-	-	-

二、建设规划要求

1.建筑退让距离：应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年）等要求。

2.建筑间距：应符合《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年）、《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以及日照、消防等要求。

三、绿化环境规划要求

1.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其他树木要求：胸径30厘米以上的树木应当予以保留，如需伐移须取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

四、交通规划要求

关于停车泊位：应满足《<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5〕25号）、《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年）、《北京市公共建筑机动车配建指标》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市政与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商各相关行业部门落实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雨水、污水、再生水、信息管线、生活垃圾配套及相关施工许可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六、文物保护要求

1.经核，本次申请项目范围内暂不涉及地上不可移动文物。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价值文物，应及时向属地文物部门上报。项目执行请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2.延庆区小营村、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自行拆分06街区YQ00-0006-0006/0034/0035地块以及延庆小营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号加密路）于2021年11月完成考古工作，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出具文研保函〔2021〕310号。延庆区小营村、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自行拆分05街区YQ-0005-0002/04/08/35/36/37/38、06街区YQ-0006-0021/25/26/31/32/36/37/38/39/45/46/47/48/49/50/51地块以及延庆小营十一、十八号加密路）于2022年5月完成考古工作，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出具文研保函〔2022〕075号。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进行处理。

七、居住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1.建设项目应遵照北京市政府《关于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的意见》以及《北京市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有关要求执行，项目应采用绿色照明技术、供暖锅炉系统节能技术、空调系统节能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技

术、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热泵技术、太阳能利用技术、雨洪利用技术、节水器具及节水控制技术等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并在设计说明中做出专门说明。

2.凡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四层（含）以上住宅的，均须进行适老性设计。住宅适老性设计具体内容包括：设置电梯、紧急呼叫装置、安装扶手等。各设计单位在进行住宅项目适老性设计时，除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外，在设计说明中须注明电梯规格、位置，并在设计中预留设置紧急呼叫装置和安装扶手的条件。

3.项目建设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5〕25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居住项目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补充和完善工作。根据《北京延庆区新城YQ00-02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3年-2035年）》和《北京延庆区新城YQ00-0205-0004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针对规划范围内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进行统筹研究，本项目地块需配建一处社区综合文化室，地上建筑规模约300平方米。需配建一座配电室，地上建筑规模约120平方米，位置于地上，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5〕25号)的有关要求，配电室地上建筑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该建筑规模不计入容积率。各类需要配置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内容，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意见。

八、其它规划要求

1.关于规划指标方面的要求:地上建筑规模、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上限，绿地率为下限。商业、办公类建筑应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委办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公告》（京建发〔2017〕第112号）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商业办公类项目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的通知》（京建发〔2017〕147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2.关于雨水工程利用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DB11/T1742-2020）等有关要求执行。

3.关于绿色建筑和节能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的意见》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25）等有关要求执行。项目建设期间应注意优化建筑设计，统筹考虑能源供应及利用方案，选用高效节能环保设备，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完善能源管理措施，提升绿色建筑星级及占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及碳排放数量。

4.关于装配式建筑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2020年工作要点》（京装配联办发〔2020〕2号）、《装配式建筑

评价标准》（DB11/1831-2021）及市住建委的有关要求执行。

5.关于公用充电设施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5〕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36号）、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关于印发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相关配建指标的通知》（京规自发〔2023〕2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1455-2017）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有关要求执行，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6.关于项目周边规划道路、绿地等同步实施公共用地的要求:项目地块西侧石河营西路、北侧石河营南街均已按规划实施，南侧湖北东路已完成定线基本实现规划，东侧规划街坊路（街坊路不出让），用地面积2404.92平方米，由一级开发主体负责投资实施，实施完成后按照延庆区政府意见移交接收主体管理。该街坊路应优先保障慢行出行，兼具车行功能，线形可结合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街坊路不纳入该居住用地建设项目的计容面积。项目地块南侧、东侧的规划绿地由延庆区园林绿化局实施建设，该绿地应与项目同步实施完成。

7.关于人防工程建设要求：该项目依据延庆区人民防空分区规划及《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分区规划快速使用指南》的通知》（京国动办发〔2024〕78

号）进行审批，经核算，YQ00-0205-0004 地块无人防建设需求。

8.关于涉水事项要求：项目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延庆区新城 YQ00-0205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京水务函〔2026〕102 号）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9.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1）规划需符合《北京延庆区新城 YQ00-0205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3 年-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延庆区新城 YQ00-0205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3 年-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复函》（京生态 2026-379 号）中的相关要求。（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3）规划范围内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后续建设应合理布局，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4）规划范围内涉及房地产开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版）》，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则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

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免于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注意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扬尘和施工临时用地，减少对土地资源、植被的破坏。使用设备应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减少扰民现象发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25）中的规定，减少对周围居民区的影响。

10.关于防灾减灾方面要求：本项目位于延庆区延庆新城 YQ00-0205 街区 YQ00-0205-0004 地块。依据已有资料，工程场地及周边 1km 内未发现有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防。本项目不需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事项。

专此函达。

附件：1.附图

2.钉桩成果（2026 规自（延）测字 0078 号

3.延庆区新城 YQ00-0205-0004 地块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2026 年 [illegible] 月 15 日

多规合一协同服务专用章（延庆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关于延庆新城YQ00-0205-0004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延）供审函〔2026〕0001号）

延庆新城YQ00-0205-0004地块建设项目位于延庆新城YQ00-0205街区，东至规划街坊路和公园绿地，南至公园绿地，西至石河营西路，北至石河营南街。地块控制指标以《关于延庆新城YQ00-0205-0004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延）供审函〔2026〕0001号）为准。

N

1:2000

YQ00-0205-0004（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用地面积20008.76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30013.14平方米，建筑高度36米，容积率1.5，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地块内含一处社区综合文化室，地上建筑规模约300平方米。

街坊路不纳入容积率。

图例

建设用地范围

道路红线

地形图

申请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本附图与该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备注：本图为计算桩

输出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2026941309 57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综合审批科

测量成果编号：2026 规自（延）测字 0078 号

建设单位：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新城 0205 街区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新城 YQ00-0205-0004 等地块

测量单位：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614 室

电话：01069171366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6规自（延）测字0078号

建设单位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王丙强	联系电话	1881178350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新城YQ00-0205-0004等地块			
	用地位置	新城0205街区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YQ00-0205-0004地块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二、　城市公共用地（CS）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YQ00-0205-0005地块	G1	G1公园绿地	
2	YQ00-0205-0006地块	G1	G1公园绿地	
3	道路用地	S1	S1城市道路用地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2026年9月3日，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关于申请办理小营村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YQ00-0205-0004等地块拨地钉桩的函》，申请对该地块进行钉桩。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新城YQ00-0205-0004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普通测量成果报告书》（2026JYJS-CH-26），拟定延庆区新城YQ00-0205-0004等地块的用地范围测量条件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延庆新城0205街区。主体为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2026年8月26日分局第19次局长专题会指示精神，以及区政府相关工作安排，为按照计划在2026年三季度完成该地块上市工作，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延庆区新城YQ00-0205-0004等地块拨地钉桩。

二、请计算地块面积：

（一）建设用地面积：请对编号YQ00-0205-0004地块进行钉桩，并计算地块面积。

（二）绿化用地面积：请对编号YQ00-0205-0005、YQ00-0205-0006地块进行钉桩，并分别计算地块面积。

（三）道路用地面积：请对道路用地进行钉桩，并计算地块面积。

三、道路交叉口抹角应满足《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及《城市测量规范》。

四、实地钉桩，请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延庆镇政府等相关权属单位共同现场指界确认。

五、后续出具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和用地周边道路定线成果后，若涉及调整钉桩成果，再根据意见调整钉桩范围。

六、未尽事宜请询延庆镇等相关部门。

拟定部门	综合审批科	联系电话	69178897

拟定人	陈燕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09-04
审核人	辛雨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09-04
签发人	朱文华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09-04
测绘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号	乙测资字11517079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赵娇奇	审核人	秦华彪	签发人	丁亚平

告知事项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6 规自（延）测字 0078 号　　核发日期：　2026-09-04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综合审批科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新城 0205 街区(YQ00-0205-0004 地块 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果	桩　号	距 离 (m)	横 坐 标（Y）	纵 坐 标 (X)
	1	144.31	469265.690	365903.192
	2	12.25	469409.898	365908.738
	3	10.24	469422.124	365909.535
	4	7.94	469432.291	365910.744
	5	12.80	469439.193	365906.813
	6	56.70	469444.030	365894.959
	7	43.35	469462.155	365841.232
	8	6.17	469476.013	365800.154
	9	196.63	469469.841	365800.199
	10	2.04	469273.218	365801.641
	11	8.96	469273.233	365803.681
	12	15.58	469273.169	365812.638
	13	15.58	469272.442	365828.202
	14	15.58	469270.933	365843.710
	15	15.58	469268.647	365859.123
	16	15.58	469265.590	365874.401
	17	6.03	469261.768	365889.506
	18		469260.143	365895.315

测量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填　表	赵娇奇	校对	张丽军	审　核	秦华彪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6 规自（延）测字 0078 号　　核发日期：　2026-09-04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综合审批科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新城 0205 街区(YQ00-0205-0004 地块 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果

桩　号	距 离 (m)	横 坐 标（Y）	纵 坐 标 (X)
18	9.63	469260.143	365895.315
1		469265.690	365903.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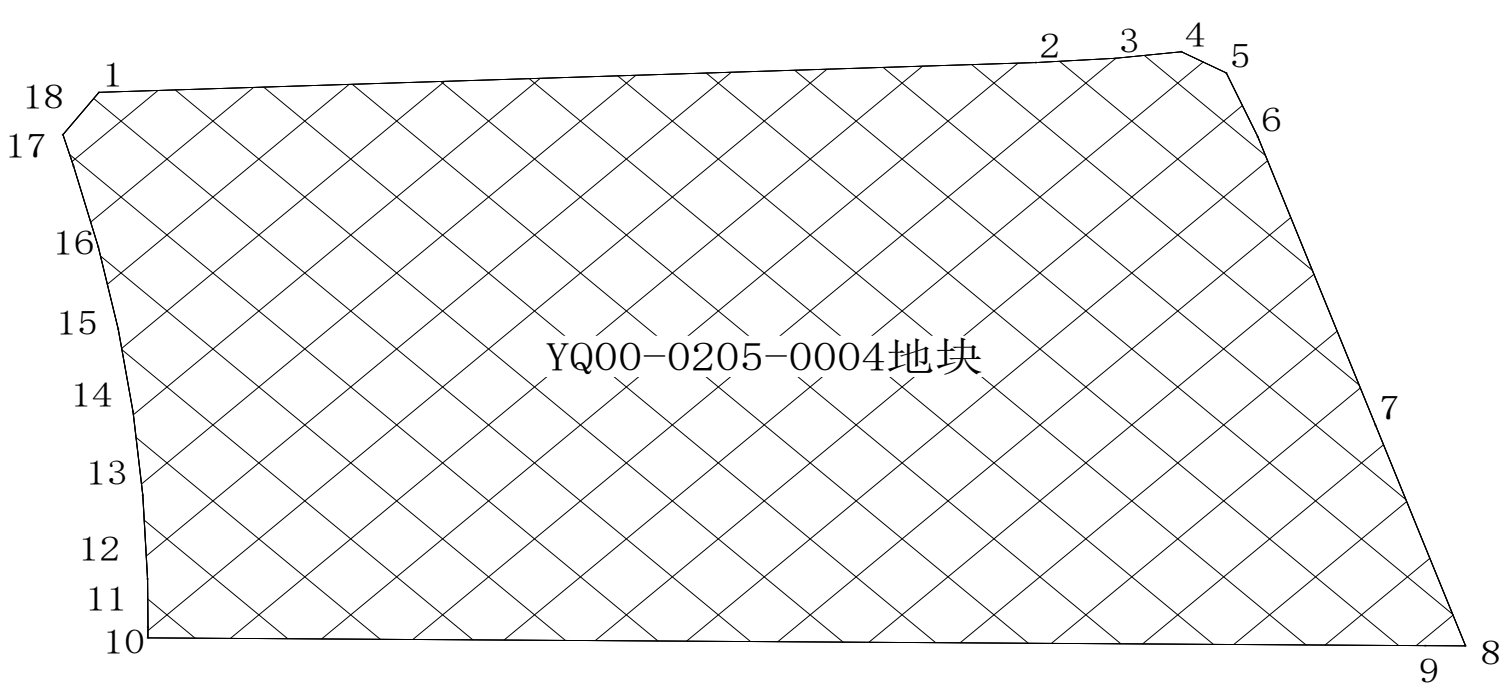
测量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填　表	赵娇奇	校对	张丽军	审　核	秦华彪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延）测字0078号　　核发日期：2026-09-04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综合审批科
规划文号：	无
建设单位：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新城0205街区

略 图



本地块用地面积：20008.760平方米

地块编号	面积（平方米）	合计（亩）	用地性质
YQ00-0205-0004地块	20008.760	30.013	R2二类居住用地
不动产单元代码	不动产单元代码未填写		

测量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填 表	赵娇奇	校 对	张丽军	审 核	秦华彪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6 规自（延）测字 0078 号　　核发日期：　2026-09-04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综合审批科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新城 0205 街区(YQ00-0205-0005 地块 地块 城市公共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果

桩　号	距 离 (m)	横 坐 标（Y）	纵 坐 标 (X)
23		469470.928	365862.151
	0.06		
30		469470.990	365862.170
	80.43		
31		469547.857	365885.849
	0.07		
32		469547.919	365885.869
	0.43		
33		469548.326	365885.994
	0.42		
34		469548.728	365886.118
	6.63		
35		469551.003	365879.892
	0.38		
36		469551.128	365879.533
	2.02		
27		469551.795	365877.628
	6.49		
26		469548.526	365872.022
	75.34		
25		469474.381	365858.674
	3.28		
24		469471.542	365860.316
	1.93		
23		469470.928	365862.151

测量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填　表	赵娇奇	校对	张丽军	审　核	秦华彪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6规自（延）测字0078号　　核发日期： 2026-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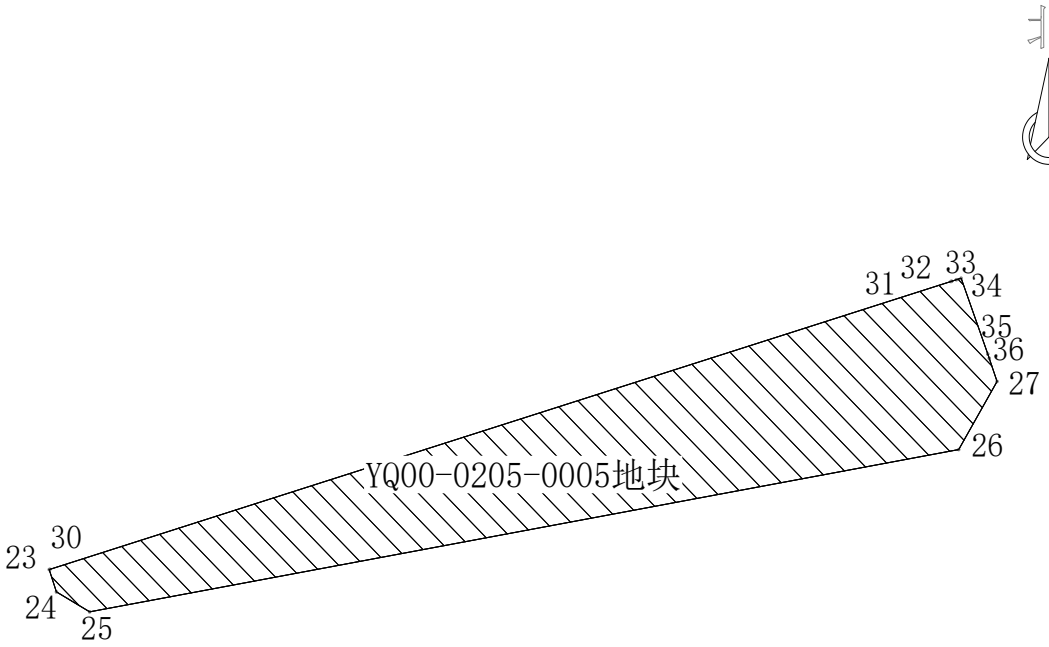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综合审批科

规划文号： 无

建设单位：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新城0205街区

略 图



本地块用地面积：722.510平方米

地块编号	面积（平方米）	合计（亩）	用地性质
YQ00-0205-0005地块	722.510	1.084	G1公园绿地
不动产单元代码	不动产单元代码未填写		

测量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填 表	赵娇奇	校 对	张丽军	审 核	秦华彪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6 规自（延）测字 0078 号　　核发日期：　2026-09-04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综合审批科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新城 0205 街区(YQ00-0205-0006 地块 地块 城市公共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果	桩　号	距 离 (m)	横 坐 标（Y）	纵 坐 标 (X)
	10	196.63	469273.218	365801.641
	9	6.17	469469.841	365800.199
	8	43.35	469476.013	365800.154
	7	92.86	469462.155	365841.232
	29	7.61	469553.544	365857.685
	28	38.49	469560.117	365853.851
	37	5.15	469572.833	365817.517
	38	22.55	469574.533	365812.659
	39	19.91	469559.706	365795.673
	40	19.91	469539.898	365793.667
	41	19.91	469520.041	365792.240
	42	19.91	469500.150	365791.396
	43	7.02	469480.243	365791.135
	44	185.08	469473.224	365791.175
	45	17.49	469288.152	365792.528
	46	0.00	469273.218	365801.638
	10		469273.218	365801.641

测量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填　表	赵娇奇	校对	张丽军	审　核	秦华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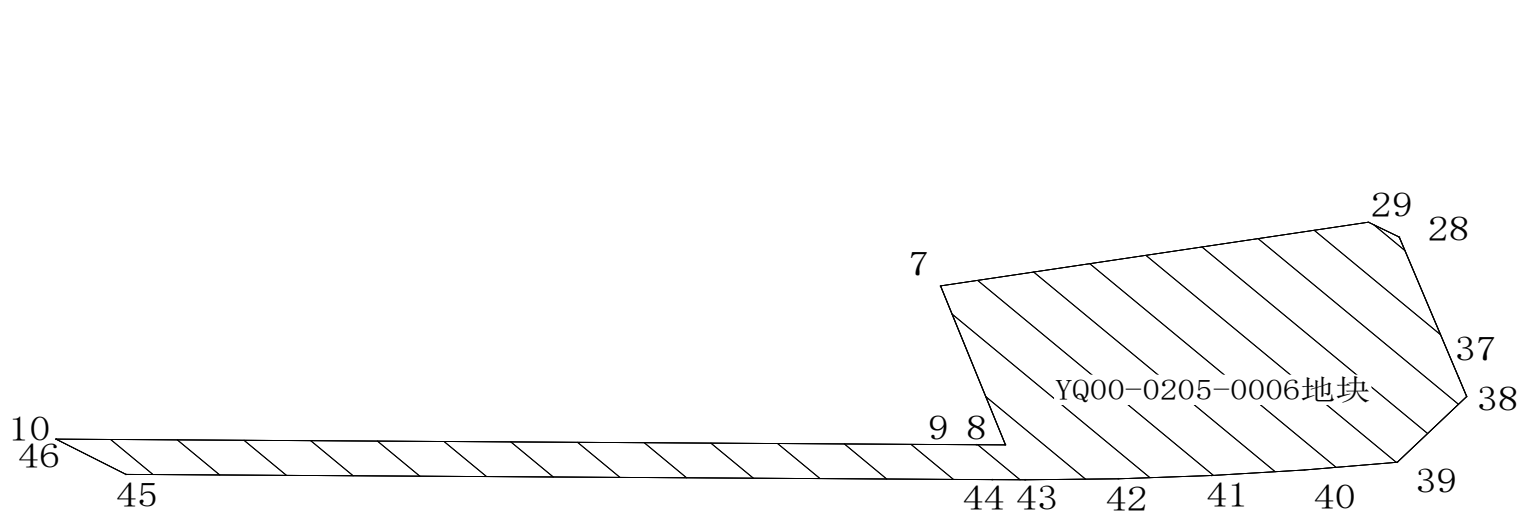
2026941309 57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延）测字0078号　　核发日期：2026-09-04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综合审批科
规划文号：	无
建设单位：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新城0205街区

略 图



本地块用地面积：7395.300平方米

地块编号	面积（平方米）	合计（亩）	用地性质
YQ00-0205-0006地块	7395.300	11.093	G1公园绿地
不动产单元代码	不动产单元代码未填写		

测量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填 表	赵娇奇	校 对	张丽军	审 核	秦华彪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6 规自（延）测字 0078 号　　核发日期：　2026-09-04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综合审批科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新城 0205 街区(道路用地 地块 城市公共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果	桩　号	距 离 (m)	横 坐 标（Y）	纵 坐 标 (X)
	4		469432.291	365910.744
		2.01		
	19		469434.290	365910.981
		12.25		
	20		469446.362	365913.074
		7.18		
	21		469453.379	365914.598
		15.81		
	22		469458.302	365899.578
		39.50		
	23		469470.928	365862.151
		1.93		
	24		469471.542	365860.316
		3.28		
	25		469474.381	365858.674
		75.34		
	26		469548.526	365872.022
		6.49		
	27		469551.795	365877.628
		25.19		
	28		469560.117	365853.851
		7.61		
	29		469553.544	365857.685
		92.86		
	7		469462.155	365841.232
		56.70		
	6		469444.030	365894.959
		12.80		
	5		469439.193	365906.813
		7.94		
	4		469432.291	365910.744

测量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填　表	赵娇奇	校对	张丽军	审　核	秦华彪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6规自（延）测字0078号　　核发日期： 2026-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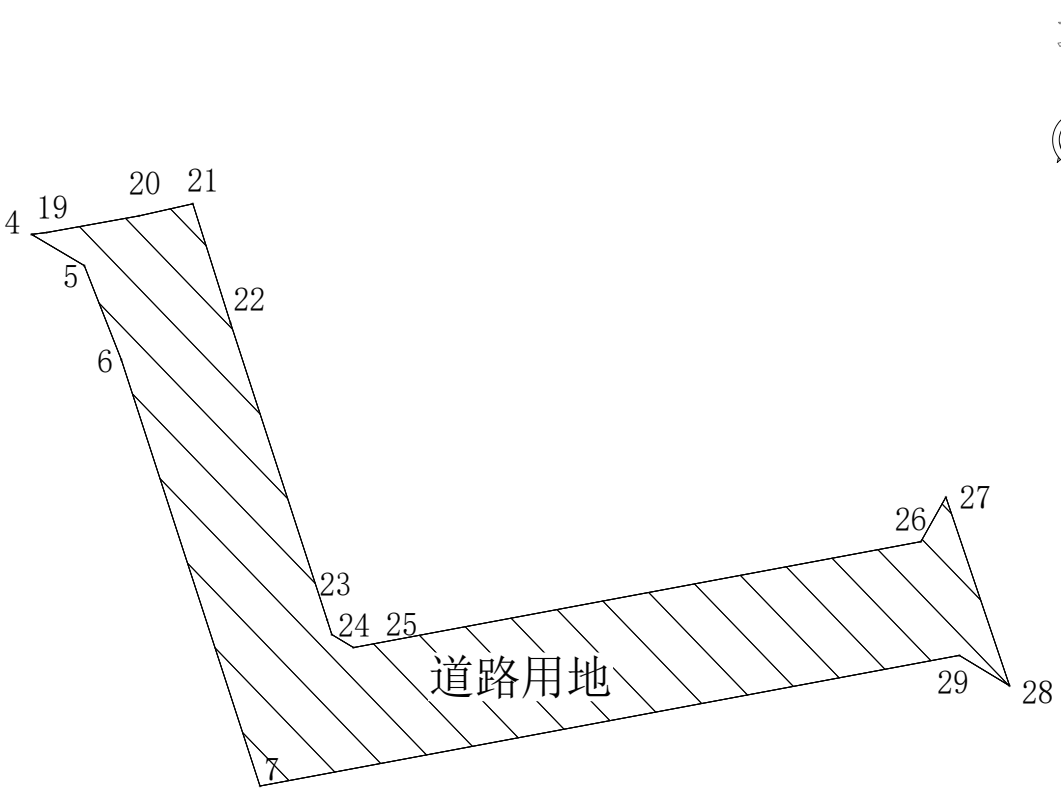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综合审批科

规划文号： 无

建设单位：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新城0205街区

略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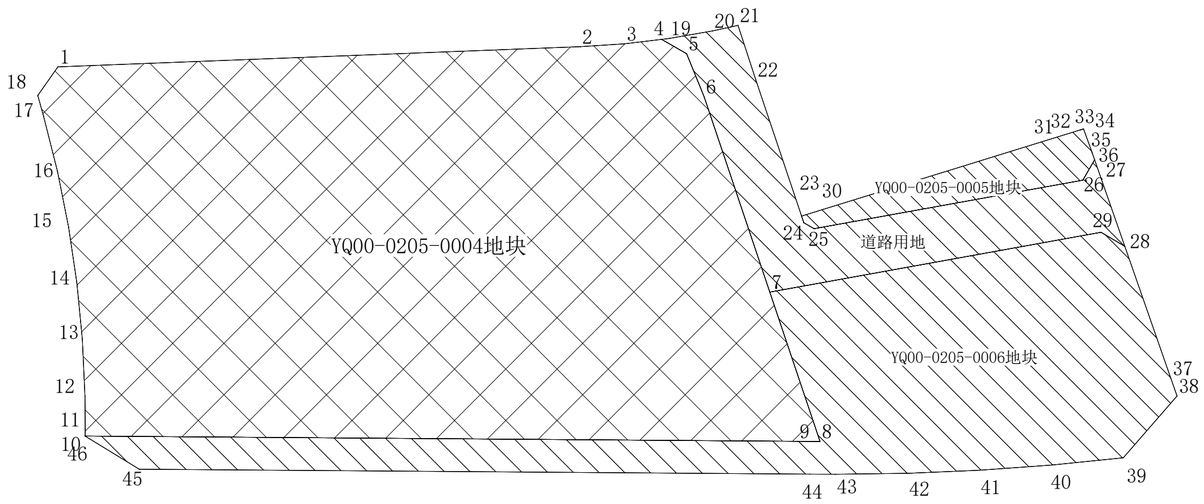


本地块用地面积：2404.920平方米

地块编号	面积（平方米）	合计（亩）	用地性质
道路用地	2404.920	3.607	S1城市道路用地
不动产单元代码	不动产单元代码未填写		

测量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填 表	赵娇奇	校 对	张丽军	审 核	秦华彪

略 图



用地总面积：30531.49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20008.76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10522.73平方米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综合审批科			测量成果编号	2026规自（延）测字0078号
建设单位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文号	无
测量单位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编号	2026JYJS-CH-26
用地位置	新城0205街区				
填表 赵娇奇	校对	张丽军	审核	秦华彪	核发日期 2026-09-04

北京锦延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延庆区新城 YQ00-0205-0004 地块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

类型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类型	管径（毫米）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取得立项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备注
外部线性工程	街坊路	规划街坊路	雨水管道	D600	石河营南街	石河营东路	155	22.8	棚改成本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2027年4月	2027年7月	\
	街坊路	规划街坊路	供水管道	DN200	石河营南街	石河营东路	155	14.8	棚改成本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2027年4月或按需实施	2027年7月或按需实施	\
	街坊路	规划街坊路	污水管道	D400	石河营南街	石河营东路	155	18.0	棚改成本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2027年4月或按需实施	2027年7月或按需实施	\
	街坊路（15米）	规划三路、规划四路	道路工程	/	石河营南街	石河营东路	160	232	棚改成本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2027年4月	2027年7月	\
场站设施工程	分布式能源站				1座			747.5	主体自筹	二级建设主体	随项目同步立项	随项目同步实施或按需实施	随项目同步实施或按需实施	\
	配电室				1座			200	主体自筹	二级建设主体	随项目同步立项	随项目同步实施或按需实施	随项目同步实施或按需实施	\
	5G基站				1座			20	主体自筹	铁塔公司	随项目同步立项	随项目同步实施或按需实施	随项目同步实施或按需实施	\

注：资金来源、建设主体最终以政府决策为准。